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40342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150號8
樓
承辦人：林政霈
電話：04-22245080#203
電子信箱：tcec12@ce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選一字第11031504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參加選務工作人員補假一案，
請依說明項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公投案定於110年12月18日舉行投開票，依行政院人事
行政局（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）85年6月24日八十五局
考字第19538號書函略以，行政院於72年11月9日以台七
二人政參字第30519號函規定：「...增額立法委員選舉投
票日，參加選務工作人員，准予補假一天，嗣後均得援例
辦理...」。

二、請貴府（局）轉知所屬各機關（學校）配合中央選舉委員
會所定補假天數1天，核予參與選務工作之人員補假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、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大甲區選務作業中心、臺中市選舉委員會
大安區選務作業中心、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大肚區選務作業中心、臺中市選舉委員
會大里區選務作業中心、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大雅區選務作業中心、臺中市選舉委
員會中區選務作業中心、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太平區選務作業中心、臺中市選舉委
員會北屯區選務作業中心、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北區選務作業中心、臺中市選舉委
員會外埔區選務作業中心、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石岡區選務作業中心、臺中市選舉
委員會后里區選務作業中心、臺中市選舉委員會西屯區選務作業中心、臺中市選
舉委員會西區選務作業中心、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沙鹿區選務作業中心、臺中市選
舉委員會和平區選務作業中心、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東區選務作業中心、臺中市選

人事室 收文:110/12/17

舉委員會東勢區選務作業中心、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南屯區選務作業中心、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南區選務作業中心、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烏日區選務作業中心、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神岡區選務作業中心、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梧棲區選務作業中心、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清水區選務作業中心、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新社區選務作業中心、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潭子區選務作業中心、臺中市選舉委員會龍井區選務作業中心、臺中市選舉委員會豐原區選務作業中心、臺中市選舉委員會霧峰區選務作業中心、本會第一組、第四組、人事室

電子文
交換章
2021/12/17
12:32:44

裝

訂

線

58